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580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3月4日第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惠予備查。
查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國軍英雄館宴會廳（地址：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

出席人員：

一、理 事 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林延臺、
施弘謀、梁瀟如、洪伸敦、毛文寶、林輝恭、
何俊寬、張金定、曾明清、宋正才、李連生、
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賴秋霖、
黃立宇、劉義豐、葉耀中、吳奇哲、潘惠燦、
林士博、鄭東榮、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
葉建志、蔡惠美、陳秋恭(理事計 33 人)。

二、監 事 會：陳安正、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
黃鑫雪、陳朝琴、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
(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簡滄澗、余淑芬、鄭子賢、黃俊維、彭忠義、
林束靜、周文輝、顏秀鶴、陳清文、黃俊榮、
張新和、魏東甫、陳怡君、羅銀鳳
(名譽理事計 14 人)。

二、委 員 會：吳秋津、江宜溱、黃永斐
(執行長暨各副執行長計 3 人)。
李秋金(主任委員計 1 人)。

三、秘 書 處：蘇麗環、廖月瑛、陳怡君(副秘書長計 3 人)。

請 假：黃水南、王又興(常務理事計 2 人)。 毛惠玲(常務監事計 1 人)。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3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1:30)

參、徵詢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陸、長官貴賓致詞：略。

柒、致頒第 8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當選證書

捌、討論事項：

一、本會新任第 8 屆秘書長陳文旺先生之聘任案，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及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決議續辦理。

(二)本案新任秘書長被提名人為：陳文旺先生
(所屬會員公會：桃園市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新聘任第 8 屆副秘書長陳文得先生等三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擬新聘任副秘書長被提名人為：

1. 陳文得先生（所屬會員公會：新竹縣公會）

2. 廖月瑛女士（所屬會員公會：台東縣公會）

3. 陳怡君女士（所屬會員公會：屏東縣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擬修訂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2 條、第 3 條條文案，請 審議。

說明：

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102.3.15 修訂通過後之現行版本)，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15 頁。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 四、國會公關委員會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九、福利聯誼委員會	第 2 條 本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三、教育福利委員會 四、公關服務委員會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除設前項各委員會外，本會得就歷

<p><u>十、資訊管理委員會</u> <u>十一、學術發展委員會</u> 除設前項各委員會外，本會得就歷屆理監事且有特殊貢獻者，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為會務諮詢委員，其任期與各委員會委員同。</p>	<p>屆理監事且有特殊貢獻者，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為會務諮詢委員，其任期與各委員會委員同。</p>
<p>第3條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一）地政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二）地政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三）土地登記事務研究。 （四）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及法令宣導事項。 （五）本會章程修正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法規研究事項。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一）財稅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二）財稅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三）與土地登記相關之稅務研究事項。 （四）其他有關法規研究事項。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 （一）關於所屬各公會會員在職進修及研習相關因應之安排與整合事宜。 （二）地政士執業空間發展之研擬。 （三）其他有利於地政士執業事項之研習課程提供者。 四、國會公關委員會 （一）各級民意代表等機關暨其他地政單位和不動產傳播媒體之</p>	<p>第3條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一）地政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二）地政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三）土地登記事務研究。 （四）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及法令宣導事項。 （五）本會章程修正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法規研究事項。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一）財稅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二）財稅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三）與土地登記相關之稅務研究事項。 （四）其他有關法規研究事項。 三、教育福利委員會 （一）舉辦所屬各會會員在職進修及各類自強活動等福利事項。 （二）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定會務工作之支援服務。 （三）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前擬編前年度工作報告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列入大會議程討論。 （四）其他不屬各委員會職</p>

聯絡與溝通。

- (二)友會之相互觀摩、資訊交流等訪問事宜。
- (三)會員間及所屬各公會間之聯繫工作。
- (四)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務。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 (一)發行本會會刊。
- (二)蒐集不動產地政、稅務相關法令以及各公會會務動態報導。
- (三)向會員及會員代表蒐集不動產實務文章和各公會活動照片。
- (四)審查並修改會員及會員代表所提供之刊訊及文章。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 (一)促進會員代表遵守有關規定及本會章則。
- (二)調查及審議經會員代表檢舉或本會發現會員代表違反有關法規、章則及其他違紀事項。
- (三)保障本會及會員名譽及權益。
- (四)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 (五)辦理有關會員獎懲事項。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 (一)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之企劃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相關業務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召開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地政士遵守土地登記法令之促進事項。
- (四)各委員會間職掌之協調、連繫等相關事

掌之服務工作。

四、公關服務委員會

- (一)主管機關暨其他地政單位和不動產傳播媒體之聯絡與溝通。
- (二)友會之相互觀摩、資訊交流等訪問事宜。
- (三)會員間及所屬各公會間之聯繫工作。
- (四)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務。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 (一)發行本會會刊。
- (二)蒐集不動產地政、稅務相關法令以及各公會會務動態報導。
- (三)向會員及會員代表蒐集不動產實務文章和各公會活動照片。
- (四)審查並修改會員及會員代表所提供之刊訊及文章。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 (一)促進會員代表遵守有關規定及本會章則。
- (二)調查及審議經會員代表檢舉或本會發現會員代表違反有關法規、章則及其他違紀事項。
- (三)保障本會及會員名譽及權益。
- (四)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 (五)辦理有關會員獎懲事項。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 (一)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之企劃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相關業務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召開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地政士遵守土地

項。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 本會年度經費總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二) 本會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及分配。
- (三) 本會財務開源節流及切實控制預算，並視總預算情況調整各委員會經費。
- (四) 會計、財務管理建議事項。
- (五) 財產物品及簿冊之保管。

九、福利聯誼委員會

- (一) 舉辦各類國內、外自強活動規劃事宜。
- (二) 舉辦各類聯誼活動規劃事宜。
- (三) 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定會務工作之支援工作。
- (四) 其他不屬各委員會職掌之服務與總務工作。

十、資訊管理委員會

- (一) 地政士執業資訊之蒐集與歸納。
- (二) 公會網頁資訊之充實及更新。
- (三) 其他有需因應提供之最新法令資訊等事宜。

十一、學術發展委員會

- (一) 因應地政士業務發展需要，結合產、官、學等權威專家，舉辦相關研討座談活動。
- (二) 廣納各地方公會意見，因應研討不動產地政相關政策與法令等建議修正工

登記法令之促進事項。

- (四) 各委員會間職掌之協調、連繫等相關事項。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 本會年度經費總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二) 本會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及分配。
- (三) 本會財務開源節流及切實控制預算，並視總預算情況調整各委員會經費。
- (四) 會計、財務管理建議事項。
- (五) 財產物品及簿冊之保管。

<p>作。</p> <p>(三) <u>參與主管機關法規</u> <u>研討(修)會議暨</u> <u>相關活動，表達同</u> <u>業意見。</u></p>	
--	--

決議：

- (一)第3條規定有關「資訊管理委員會」任務第(二)點中，請增訂「維護」二字。故該點全文如下：公會網頁資訊之維護、充實及更新。
-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新聘任第8屆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吳秋津女士、副執行長林東靜女士等四人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擬新聘任執行長被提名人為：
吳秋津女士(所屬會員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三)本案擬新聘任副執行長被提名人為：
1. 林東靜女士(所屬會員公會：苗栗縣公會)。
 2. 翁秀慈女士(所屬會員公會：新北市公會)。
 3. 江宜濤女士(所屬會員公會：花蓮縣公會)。
 4. 黃永斐先生(所屬會員公會：台北市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新、續聘任第8屆會務諮詢委員陳星政委員等10人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擬新、續聘任之委員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姓名	性別	所屬會員公會	備註
1	陳星政	男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續聘
2	游阿梅	女	新北市公會	續聘
3	葉文生	男	台中市公會	續聘
4	李祐誠	男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續聘

5	姚銘宜	男	台中市公會	新聘
6	王文讀	男	台南市南瀛公會	新聘
7	黃惠卿	女	基隆市公會	新聘
8	簡錦聰	男	宜蘭縣公會	新聘
9	楊連增	男	桃園市公會	新聘
10	劉春金	女	台北市公會	新聘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擬新、續聘任第 8 屆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裕州先生等 11 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

(二)本案擬新、續聘任之主任委員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委員會名稱	性別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1	地政研究委員會	男	葉裕州	台中市公會
2	財稅研究委員會	男	阮森圳	彰化縣公會
3	國會公關委員會	男	張要進	台中市公會
4	紀律調解委員會	男	李秋金	台北市公會
5	財務管理委員會	女	張美利	高雄市公會
6	教育訓練委員會	男	林宏濤	台北市公會
7	會務企劃委員會	男	李連生	台北市公會
8	編輯出版委員會(續)	男	施景鈺	彰化縣公會
9	福利聯誼委員會	男	潘惠燦	新北市公會
10	資訊管理委員會	男	林士博	雲林縣公會
11	學術發展委員會	尚待提名中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擬新、續聘任第 8 屆顧問吳萬順先生等 12 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會議資料第 16 頁)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擬新、續聘任之顧問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符合聘任辦法之經歷或資格	性別	姓名	備註
1	內政部地政司前司長	男	吳萬順	續聘
2	內政部地政司前司長	男	張元旭	續聘
3	考試院顧問暨典試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教授	女	趙淑德	續聘
4	本會第 3.5.6 屆監事會召集人	男	黃朝輝	續聘
5	本會第 4.5 屆副理事長	男	黃明聰	續聘
6	本會成立籌備會召集人 前台灣省公會合會第 1 屆理事長	男	陳見相	續聘
7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男	楊松齡	新聘
8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男	陳立夫	新聘
9	本會第 7 屆監事會召集人	男	李孟奎	新聘
10	律師(本會第 7 屆常務理事)	男	陳金村	新聘
11	律師(鑽研地政法律專家)	男	廖振洲	新聘
12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男	謝哲勝	新聘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有關本會擬聘任為顧問之民意代表名單部份，則請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先行徵詢擬推薦之被提名人選意願及相關有需溝通事宜後，始提報本會統籌公決聘任之。

八、本會擬新聘任第 8 屆名譽理事簡滄澗先生等 16 人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 2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監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二)本案擬新聘任第 8 屆名譽理事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會員公會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會員公會
1	簡滄澗	男	宜蘭縣公會	9	顏秀鶴	女	雲林縣公會
2	余淑芬	女	基隆市公會	10	陳清文	男	嘉義縣公會
3	鄭子賢	男	新北市公會	11	黃俊榮	男	台南市南瀛公會
4	黃俊維	男	新竹縣公會	12	張新和	男	台南市公會
5	彭忠義	男	新竹市公會	13	魏東甫	男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6	周文輝	男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14	羅銀鳳	女	台東縣公會
7	王漢智	男	南投縣公會	15	辛秋水	女	澎湖縣公會
8	黃敏烝	男	彰化縣公會	16	陳遠發	男	桃園市第一公會

【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部分，將依 105/3/4 改選結果，再予聘任。】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

(一)照案通過聘任有關說明(二)所表列之提名人選為本會第 8 屆名譽理事。

(二)另通過對於已獲聘為本會顧問、副秘書長、副執行長等職務之現任公會理事長，仍續予聘任為本會第 8 屆名譽理事，上開名單如下：

1. 台北市公會理事長：李孟奎
2. 苗栗縣公會理事長：林東靜
3. 屏東縣公會理事長：陳怡君

九、本會擬新聘任第 8 屆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高欽明理事長等 11 人及有關機關、團體推薦代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條文如下：

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1. 地政士 5 人至 7 人。
 2. 專家學者 4 人。
 3.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1 人或 2 人。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人或 2 人。
- 前項委員由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一項地政士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半數。

(二)本案擬新聘任委員之各項人數及名單，分述如下～

1. 「地政士 5 人至 7 人」部分之委員名單：

高欽明(本會理事長)、蘇榮淇(本會名譽理事長)、
黃朝輝(本會顧問)、陳安正(本會監事會召集人)、
陳文旺(本會秘書長)、賴秋霖(本會理事)、
洪伸敦(本會常務理事)以上計 7 人。

2. 「專家學者 4 人」之委員名單：

趙淑德女士(考試院顧問、國立臺北大學榮譽教授)
黃志偉先生(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委員
暨臺北大學、中原大學講師及德霖技術學院副教授)
林旺根先生(消基會房屋委員會委員、德霖技術學院副教授)
王進祥先生(消基會房屋委員會委員、德明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副教授)

3. 消費者保護團體(函請推薦單位: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
基金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等各 2 位委員名單,由本會另行函請推薦代表
人選。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及相關推薦代表人選案，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應如何承先啟後、再創新局以持續推動相關重要法案之修法工
作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推動修正之重要法案，計如下：

1. 實價登錄之地政士法部分修正條文。(詳情請參閱會
議資料第 17～26 頁)

2. 修正土地法第 3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或陳請重新釋示)、制定不動產登記法草案(重點條文第 24 條)。

3. 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之相關後續配套措施。

(二)以上推動計畫，擬請交付本會地政、財稅兩專務委員會及本會(含常務理、監事)，各會員公會推派代表 2 名等成員共組專案會議研擬方案後，提報理監事會議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通過前揭之各類建議修法及因應措施研擬等推動案計畫之執行。

(二)有關實價登錄修法版本訂定之專案研討會議乙節，成員如下：

主持人：本會呂副理事長政源。

出席者：本會高理事長欽明、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秦副理事長立山、李副理事長嘉贏、

黃常務理事水南、林常務理事延臺、

施常務理事弘謀、梁常務理事瀨如、

洪常務理事仲敦、毛常務理事文寶、

王常務理事又興、

毛常務監事惠玲、吳常務監事明治、

地政研究委員會 葉主任委員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 阮主任委員森圳、

國會公關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要進、

會務企劃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連生、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派代表 2 名

列席人員：本會名(榮)譽理事長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吳執行長秋津暨各副執行長

本會秘書處-陳秘書長文旺暨各副秘書長

(三)其他各類建議修法及因應配套措施研擬等推動計畫之專案會議成員，則由理事長視會議功能需要暨考量出席人員代表性，予以決定邀集之人選對象。

十一、關於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續委請本會編輯『僑胞回台購屋須知手

冊』(再版)，如何因應辦理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該會就前揭委辦費用編列預算為\$99,000。(含版權)，本會曾於民國100年10月間受託編輯之內容大綱，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7~28頁，供請卓參。

(二)本案擬交付相關(地政、稅務及編輯出版)專務委員會或其他專業指導機構於預訂預算及期限內，完成重新彙編現行最新相關法令資訊，以供僑胞回台購屋參考之用。

決議：本會同意受理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之委託編輯，並將交付現代地政協助指導相關執行編輯事宜，另同時將提撥經費預算新臺幣貳萬玖仟元予該協編單位，以聊表謝意。

十二、本會應如何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管道，以協調各專務委員會共同努力，彙整出版「地政士執行業務工具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按所謂「地政士執行業務工具書」之構想，乃係為提升全國地政士同業先進之專業素養及業務競爭力等福祉，並祈請本屆理監事團隊給予全力支持及共同協力，以戮力不懈之精神完成此具歷史性意義之使命。

(二)鑑於本案工具書所涉及編輯、出版…等等事務，其工程皆十分繁瑣及浩大，為求事權統一及效能，故擬委請本會執行長負責統合各專務委員會及各會員公會之資源及意見，研議可行方案及推動計劃等企劃內容後，提報理監事會議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本會是否成立第8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9~30頁，禮儀基金專戶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10300100611828

開戶行：永豐銀行 建成分行

銀行代號：8071033

(二)如蒙同意成立前揭基金，敬請各成員即日起逕電匯該專戶或向會場報到處專人繳納。

決議：決議通過。

十四、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及日期、輪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 討論。

決議：通過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舉辦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輪辦會員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二)舉辦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三)地點：新北市。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

一、會後續舉行第 7、8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

二、感謝贊助及致贈本次交接暨授證典禮活動部份經費或花籃賀儀等名單如下：

(一)本會**高理事長欽明**慷慨贊助聯誼餐費。

(二)本會**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慷慨贊助聯誼餐會中酒類等飲料。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四)溪頭米堤大飯店暨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麗裕**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聯合系友會**李理事長麗裕**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七)續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張會計師續勳**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八)潘培鑫地政士事務所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九)施副司長明賜、余主任郁芳以及于正誠、王安宜、林麗紅、劉阿招、連乾文、蔡淑惠、羅春娥、謝惠玲、劉淑徵、王

珮榕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李理事長嘉贏以及姚銘宜、葉裕州、張要進、葉耀中、吳蕙美、藍翠霞、陳朝琴等理監事幹部致贈賀儀。

三、感謝蒞臨參加本次交接暨授證典禮活動各機關團體長官貴賓名單：

內政部 施副司長明賜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黃主任順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林專門委員健智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楊主任明玉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曾主任錫雄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張主任麗美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簡主任玉昆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施主任乃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高主任麗香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前局長榮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曾副局長秋木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局長錫禎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蔡副局長金鐘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余主任郁芳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李副局長素蘭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 黃科長雅萍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林主任泳玲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王秘書珮榕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林主任圭宏

小英之友全國總會 宋副秘書長岫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歐陽秘書長明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主任委員美麗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理事長正雄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 卓理事長輝華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黃理事長昭閔

中興大學地政系系友會 李理事長麗裕

本會 蘇名譽理事長榮淇、陳榮譽理事長銘福
黃榮譽理事長志偉、林榮譽理事長旺根
王榮譽理事長進祥、王榮譽理事長國雄
黃顧問朝輝、徐顧問智孟

主 席：高欽明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蘇麗環